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生源地区 |   |
| 学号 |  | 年级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编 |  | 家庭地址 |  |
| 休学原因：□精神疾病 □传染性疾病 □其它疾病 □其它原因申请（实际）休学时间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请人： 班主任： 年 月 日 |
| 所属分院意见：主管分院长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教务处处长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注：（1）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当附校医院签署意见的医院诊断证明；

（2）休学期满，学生应按时到校办理复学手续或提交延期复学申请，逾期不办者将注销其学籍。